

证券代码：300847

证券简称：中船汉光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审议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13,942.78 元，加上 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1,925,213.7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85,694.87 元，减去 2025 年度实施分配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 40,257,359.54 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99,596,102.1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6,718,085.84 元。

3.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6,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4,337,16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2025 年度，公司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4,337,160.00 元（含税），全部为年度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 30.01%。

（二）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337,160.00	40,257,359.54	29,601,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413,942.78	123,937,638.17	95,416,807.29
研发投入（元）	52,379,595.71	55,154,513.80	51,095,174.84
营业收入（元）	1,191,584,794.02	1,181,665,302.95	1,069,387,501.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9,596,102.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6,718,085.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195,519.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1,256,129.41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4,195,519.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8,629,284.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04,195,519.5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公司2024年末、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0元。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